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10/10 - 08/12/2014





目錄

前言	P.03
一、 “澳門歷史城區” 概述	P.04
二、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制定之目的	P.16
三、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制定的原則及依據	P.18
四、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之主要內容	P.20
1. 景觀管理監督	P.22
2. 建築限制條件	P.26
3. 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P.29
4. 建築修復準則	P.31
附件一 諮詢活動資訊	P.33
附件二 意見收集表	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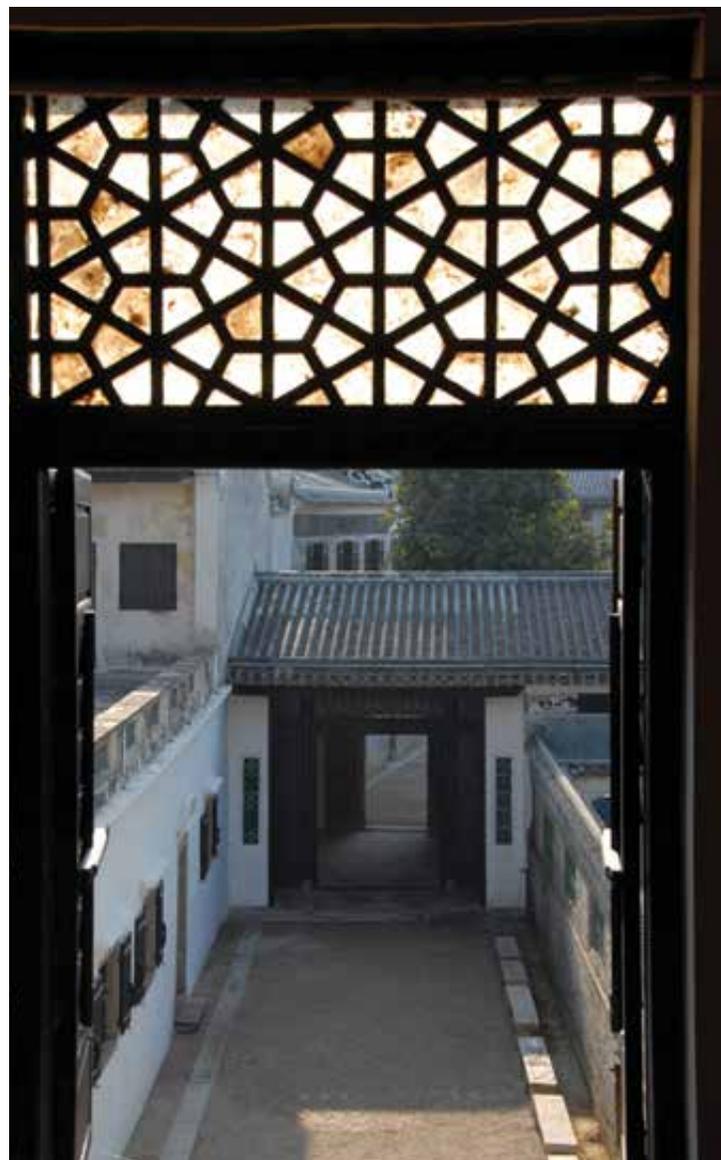
前言

“澳門歷史城區”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它是中國境內現存年代最久、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以西式建築為主、中西式建築互相輝映的歷史城區，是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國和遠東地區傳播的重要歷史見證，更是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結晶。

於2005年7月15日，“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了《世界遺產名錄》，其突出的歷史文化價值已得到世界的公認，它不僅屬於澳門，屬於中國，也屬於全人類。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按國際公約來規範文保工作，使得“澳門歷史城區”這一寶貴的文化遺產能得到有效的保護和管理。

面對城市的急速發展，一方面需要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及城市的現代化水平，另一方面，亦必須尊重“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確保其真實性和完整性不受到損害。故此，特區政府將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

落實“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的挑戰，需要全澳市民共同參與，發揮身為世界遺產地主人翁的精神，尊重市民對歷史城區的情感、權利、責任和義務，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出謀獻策，齊心合力，相互配合和支持。故此，現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的公眾諮詢，廣泛聽取公眾對城區保護和管理的意見，集思廣益，明確計劃的路向，為日後計劃的編製打下堅實的民意基礎，讓日後的計劃能更貼合城區的保護及管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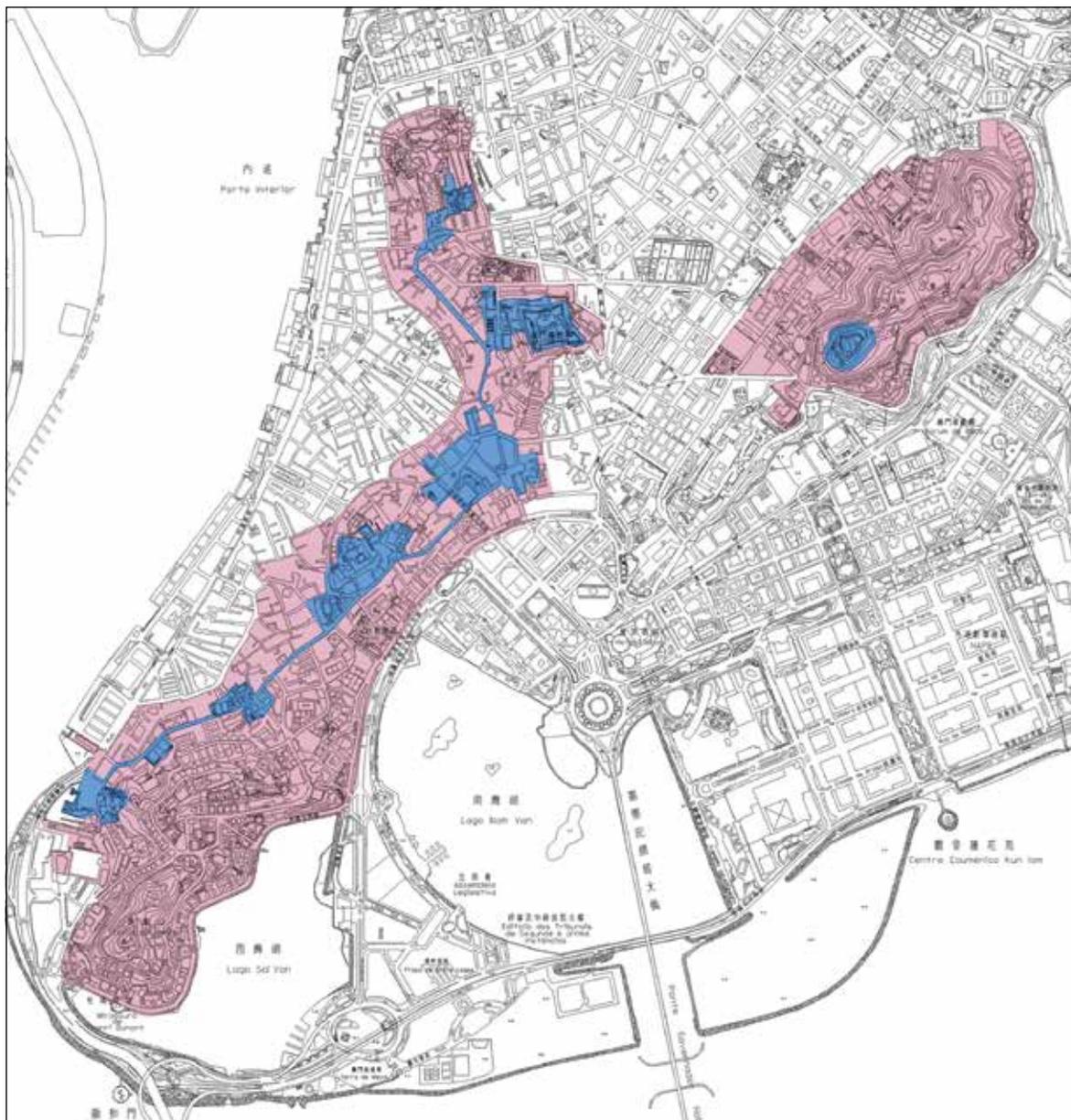
一、“澳門歷史城區”概述



“澳門歷史城區”的概念

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二項的定義：

“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建築組群。



圖例 ■ 核心區 ■ 緩衝區

“澳門歷史城區”的範圍

“澳門歷史城區”的組成

“澳門歷史城區”的總面積為 1.23 平方公里，當中包括兩個組成部份：

第一部份是由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歷史建築，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的核心區。8 個廣場空間包括媽閣廟前地、阿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白鴿巢前地；而 22 處被評定的歷史建築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老楞佐教堂、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崗頂劇院、何東圖書館、聖奧斯定教堂、民政總署大樓、三街會館（關帝廟）、仁慈堂大樓、大堂（主教座堂）、盧家大屋、玫瑰堂、大三巴牌坊、哪咤廟、舊城牆遺址、大炮台、聖安多尼教堂、東方基金會會址、基督教墳場、東望洋炮台（含東望洋燈塔及聖母雪地殿聖堂）。

第二部份則是核心區外圍的緩衝區，當中保存了城區特色的歷史風貌，包括特色的城市結構和空間佈局、街道風貌，以及許多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構築物。

核心區與緩衝區共同構成完整的城區，承載着城區的特徵與價值。





“澳門歷史城區”的特徵

澳門自十六世紀下半葉開始曾是亞洲地區重要的國際港口之一，亦是 19 世紀前中國主要的對外港口，貿易活動的興盛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前來，多元文化在此地持續交流和融合，使澳門從原來的小漁村急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城市，亦由此機遇而得風氣之先，成為中國境內接觸近代西方文化最早、最多及最重要的地方。

“澳門歷史城區”是昔日以葡萄牙人為主之外國人居住的舊城區，見證了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的碰撞與對話，印證了中華文化的生命力及其開放與包容，以及中西文化和平共存的可能，更難能可貴的是，“澳門歷史城區”仍是一個活的城區，時至今日依然保持及延續了大部份原有面貌和功能，當中既有見證着城區四百年發展演變的特色城市肌理，亦有體現中西文化共融以及人工環境與自然相結合而形成的街道風貌，而且，本地的獨特傳統和風俗習慣亦因城區而得以保存及延續，生生不息。“澳門歷史城區”不僅是澳門文化和市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份，更是人類文化的一份珍貴遺產。

“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

2005年7月15日，“澳門歷史城區”因符合世界遺產遴選標準中的第ii、iii、iv、vi項，而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 ii 體現着某一時段或世界某一文化區域內，人類價值及其表現手法在建築學或技術領域，在不朽的藝術創造、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等方面發展進程中的相互交流與影響價值的重要交替；
- iii 包含對一種文化傳統或依然存在或已經消失的文明的獨一無二或至少是不可多得的證明；
- iv 是標示人類歷史某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的某類建築物，或建築群體，或技術組合，或景觀的傑出例證；
- vi 與重大事件或生活傳統、與思想或信仰、與具有突出的普遍重要性的藝術和文學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



世界遺產委員會亦對“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作出了如下極高的評價：

一、“澳門歷史城區”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西式建築遺產，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綜合體現。

澳門歷史城區有着中國最古老的西式建築群，保存着中國歷史最悠久的歐洲人聚居地及亞洲早期貿易港的面貌，並留存有大量獨具特色的民間建築，這些建築群植根在中國和歐洲、亞洲的文化土壤上，反映出東西方建築文化交

流的深刻影響，展現了中國和東西方不同國家在空間結構概念、建築風格、美學觀念、工匠手藝和技術的交融。



上圖：中國第一座近現代燈塔——東望洋燈塔

下圖：中國第一所西式大學——聖保祿學院的附屬教堂

右圖：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

二、“澳門歷史城區”見證了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國以至遠東地區的發展，也見證了向西方傳播中國民間宗教的歷史淵源。

從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澳門一直是天主教傳教士在中國以至遠東地區傳教的基地，耶穌會、聖奧斯定會、聖多明我會、聖方濟各會、遣使會等不同天主教修會都曾在澳門活動，存留着許多修院遺址，以及至今仍然運作的教堂群及修會會院。另外，十九世紀初傳入中國的基督新教，亦是以澳門作為傳教基地。可以說，澳門歷史城區見證了西方宗教在中國以至遠東地區的開拓歷史。

另一方面，自十五世紀以來，媽祖信仰一直在中國、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各個對外商業港口中香火不斷，且延續至今，歷史悠久，而澳門媽閣廟更是最早向歐洲傳播媽祖文化的地方，是媽祖這位中國最顯赫的民間女神進入歐洲文化以至世界文化的歷史淵源。



上圖：城區中座落有眾多的中式廟宇及西式教堂，見證了東西方宗教相互傳播及影響的歷史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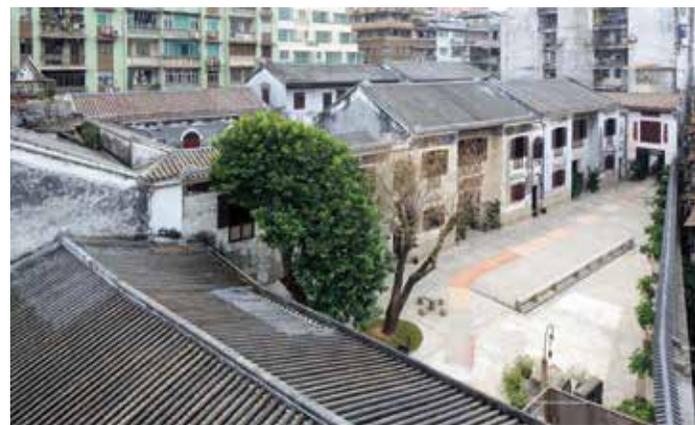
三、“澳門歷史城區”是中西文化多元共存的獨特反映，是中國歷史城市中極具特色的組合。

從澳門歷史城區中的空間分佈可以看出，這是一個集合多種不同思想信仰、生活習慣的居民生活空間。供奉中國海神的媽祖廟與西方海神的聖老楞佐教堂相隔咫尺；葡萄牙人生活區的亞婆井旁有著中國近代著名思想家鄭觀應的大宅；聖若瑟修院培養了大批中國籍修士；崗頂前地上有葡人“大會堂”的崗頂劇院，也有中國富紳何東的舊居；議事亭前地至今還是澳門華洋市民歡

慶集會的中心廣場；與美麗的玫瑰堂相鄰的是澳門華人最早的市集營地街市；與巍峨的大三巴牌坊並立的是精緻小巧的哪咤廟；東望洋炮台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則有著結合西式內容中式圖案的壁畫。在澳門歷史城區中，短短的距離中容納着不同的文化，保存着不同特色的建築，並且互相影響，互相滲透，中西兼融、相互尊重。



上圖：近在咫尺的大三巴牌坊和哪咤廟



上圖：葡人聚居的亞婆井前地座落有鄭家大屋

四、“澳門歷史城區”是中西生活社區有序的組合，從歷史到今天，都與居民的生活習俗、文化傳統密不可分。

澳門歷史城區面積雖小，卻容納着不同的文化、宗教以至生活習俗。城市空間反映了城市居民的實際生活情況，作為一個中西文化並存的區域，澳門歷史城區保存了昔日中、葡以及其他國籍居民在同一塊土地上生活的集體記憶，而最重要的是在城區裏生活的人，依然保存着各自獨特的傳統。每年，中國的媽祖誕、哪吒誕、土地誕、觀音誕，吸引成千上萬信眾在此慶祝，而

天主教的苦難耶穌像出巡、花地瑪聖母巡遊，也一如過去幾百年的傳統繼續舉辦，至於中國的春節、佛誕節、端午節、中秋節和西方的復活節、聖誕節、除夕夜等也已成爲法定假期，全澳居民不分種族與信仰，共同歡度這些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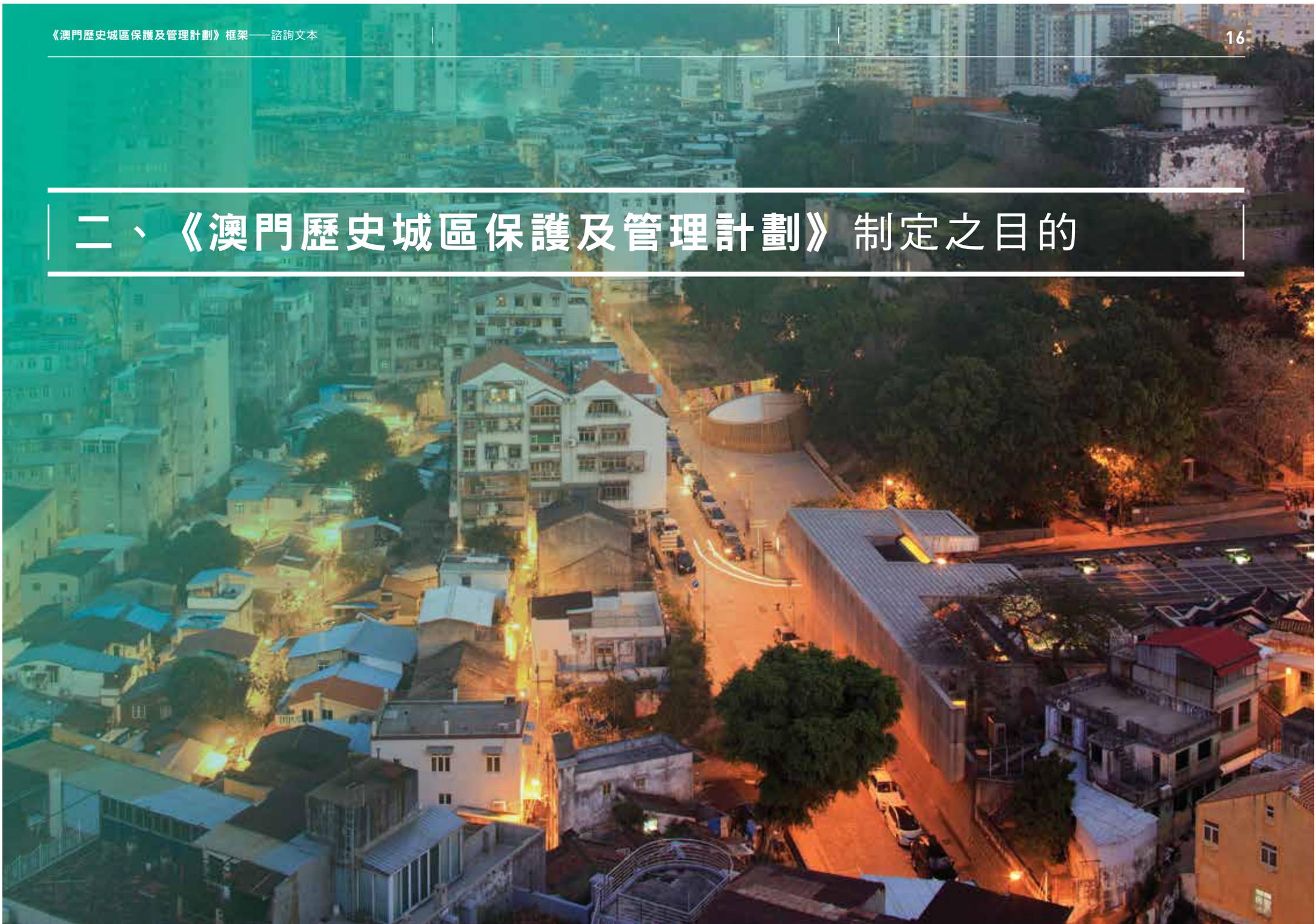


上圖：西方宗教活動——苦難耶穌像出巡



上圖：中式節慶習俗——魚行醉龍節

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制定之目的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的制定旨在達成以下目的：**

- 履行《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引的要求，完善制度建設；
- 確保透過特定的措施，對“澳門歷史城區”持續發揮保護及管理的作用，延續特色、傳承文化；
- 充分及合理地運用“澳門歷史城區”的文化價值，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 宣揚“澳門歷史城區”的文化內涵，增強公眾文物保護意識，推動廣大市民參與文物保護工作；
- 規範及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的現有日常工作，提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的透明度，將相關工作置於公眾的監督之下，讓全社會，尤其是利益相關者有更多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三、《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制定的原則及依據



“澳門歷史城區”是世界獨一無二的文化遺產，是人類珍貴的、無法複製及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基於其重要性，《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制定，須按照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六條的一般原則（包括平衡原則、機構協調原則、預防原則及參與原則等）、《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施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操作指南》及世界遺產委員會 2011 年第 35 COM 7B.64 及 2013 年第 37 COM 7B.59 號決議的要求。

另外，針對文化遺產保護的特質及要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制定亦須：

- 一、要以遺產資源價值體現為優先考慮，防止一切形式的對遺產價值的危害，致力保護及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實現保護優先；
- 二、強調歷史城區空間形態和景觀的整體性，同時突出保護其海港城市及中外文化交融的空間要素之體現，實現整體保護；
- 三、構建長期決策框架體系及日常管理的規劃，對歷史城區內的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並且及時做出反應，完善日常管理。

四、《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主要內容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澳門歷史城區”受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該計劃須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由於建築及城市空間作為歷史城區重要的文化載體，其價值與特色的保持和弘揚，關係到歷史城區普世價值與歷史文化的延續，故此，《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二條提出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須特別考量以下四項內容：

- 一、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
- 二、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
- 三、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 四、建築修復準則。**

1. 景觀管理監督

201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36屆大會，通過了《關於歷史城市景觀的建議書》，正式提出“歷史城市景觀”(Historic Urban Landscape)的概念，體現了對城市歷史景觀的重視。根據《歐洲景觀公約》第一條的內容，“景觀”包含並體現了歷史城區內人工與自然環境相互作用的結果。在城市不斷發展的過程中，一方面作為人文景觀的城市與其賴以生存的自然地理環境緊密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城市景觀的地域特徵，這種特徵所形成的城市總體格局久而久之作為景觀特色而成為人們的共同記憶與認知；另一方面，在城市演化的不同歷史時期，所產生的人文景觀及歷史印記反映了特定時期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徵，同時亦是歷史時程疊加的結果，值得珍惜和保護。

故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應提出措施以對具價值的景觀進行保護，並尊重城市不同歷史文化脈絡的價值、傳統及其環境在視覺方面的呈現。根據“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價值特徵，有關措施應考慮以下兩個方面：

A. 景觀視廊控制；

B. 街道及開敞空間（如：廣場、前地等）的風貌保護。



問題1：您是否認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風貌的特徵及完整性？（請至最後頁填寫）

A. 景觀視廊控制

“景觀”包含並體現了歷史城區內人工與自然環境相互作用的結果。人工環境（如房屋、廟宇、教堂、花園、碼頭、街巷、城牆、炮台等）與自然環境（如海岸、山體等自然地形地貌、氣候、綠植狀況）的相互結合與影響，是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方面，而“澳門歷史城區”的空間佈局以及文化要素都充分體現出其與人工及自然環境兩方面的聯繫。為有效識別城區內具文化價值的“景觀”對象及視覺控制範圍，以下依據“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提出應重點保護的景觀視廊：

- 體現人工與自然環境歷史空間格局的景觀視廊；
- 體現歷史或特色城市肌理的景觀視廊；
- 各制高點之間的景觀視廊；
- 特色建築景觀視廊。

為有效保護上述視廊，應考慮以下規劃控制原則：

- 適當控制視廊範圍內的建築高度，確保視廊的通視性；
- 優化視廊的文化、景觀感受，提高視廊的品質；
- 深化視廊的歷史文化內涵，強化視廊與城區歷史面貌的聯繫。

對於超出“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範圍外之景觀視廊的規劃控制，須結合相關的權限部門共同制定，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問題2：你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景觀視廊控制原則？（請至最後頁填寫）

B. 街道及開敞空間（如：廣場、前地等）的風貌保護

街道及開敞空間的風貌是城區特色的視覺體現，能讓人們最直觀地感受城區的空間特色與歷史氛圍。街道的走向、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尺度、鋪地、設施、兩旁的建築，共同展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四百多年來因中、西文化交融，以及結合地形地貌而形成的景觀特色。故此，為延續城區的特色面貌，保持城區風貌的整體協調，讓人們能有效感知城區的價值，有必要對城區的街道及開敞空間之風貌加以保護及控制。

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及開敞空間之風貌，根據其構成，應對下述內容加以控制：

- 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形態、尺度、鋪地，樹木以及設施（如路燈、指示牌、座椅、垃圾桶等）；
- 街道及開敞空間兩旁建築物；
- 廣告招牌。



保護“澳門歷史城區”街道及開敞空間的風貌，應考慮遵從以下控制原則：

- 與城區內的街道及開敞空間相鄰的建築界面的高度、體量及式樣應考慮與城區整體環境的協調；
- 維持具特色或歷史文化價值的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形態、尺度和比例，避免因隨意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城區的空間尺度感，破壞城區的面貌；
- 保護和延續具特色或歷史文化價值的鋪地和樹木；
- 設施的設置和設計，應考慮與城區整體環境的協調；
- 限制招牌廣告之尺寸、形式、安裝位置及數量，以尊重其所在建築的設計，避免破壞或遮擋建築的特色元素，如裝飾線腳、浮雕、壁柱和窗楣等，以構建整體和諧協調的街道景觀；
- 根據特定區域的整體風貌特徵，可有針對性地擬定相應區域的招牌安裝指引，以維護及協調該區域的整體風貌。



問題3：您是否認同嚴格控制廣告招牌之安裝，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請至最後頁填寫）

2. 建築限制條件

為優化城區的景觀品質，確保城區整體風貌的協調，延續其歷史空間特徵及氛圍，有必要對城區的建設發展條件進行適當的控制，以確保新舊協調，形成和諧的整體，避免城區內的新建設對其文化價值造成損害，實現保護與發展的平衡，讓城區的文化價值與特色得以有效地展現。



“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限制條件將針對建築的樓宇高度、體量、材質、式樣等作出限制，確保新建樓宇與其周邊環境相互協調，切實維護城區景觀風貌及氛圍的整體性。

“澳門歷史城區”建築限制條件制定的技術標準如下：

一、價值基準：

“澳門歷史城區”內任何建築限制條件的制定，均應以其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發展強度、空間結構及景觀風貌的保存狀況為基準，以保護及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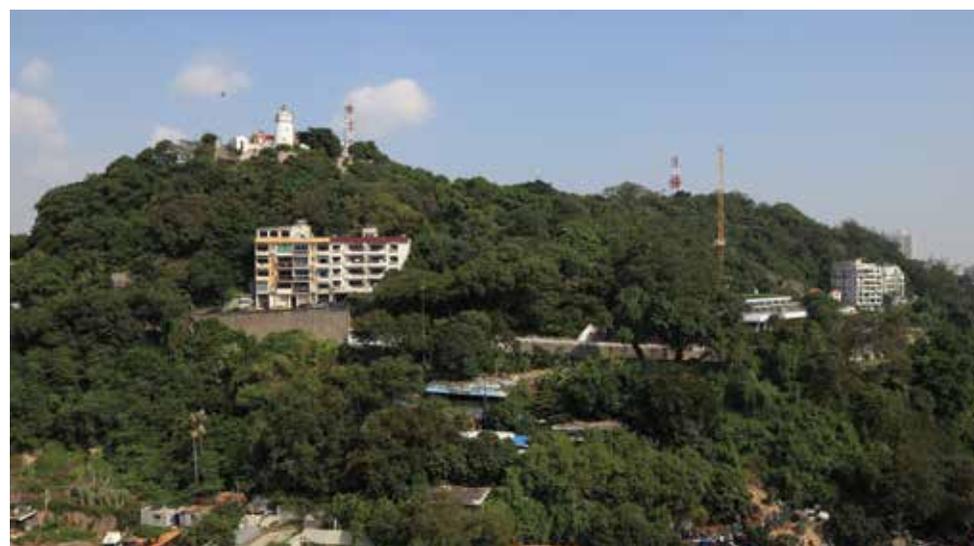
二、保留被評定的不動產：

對被評定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總體上採取保護為主，適度預留活化利用空間的方向。上述四類被評定不動產的建築限制條件，應考慮以下內容：

- 維護被評定不動產的原真性及整體性，不應隨意更改能體現其價值特徵的元素；
- 不可對其建築特徵造成遮擋或干擾，確保其特徵能得到有效展現。

三、與被評定不動產相鄰之地段的建築限制：

與被評定不動產（尤其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內須保留立面的樓宇）所在地塊各邊界線相緊鄰的地段，以及與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僅為一路之隔或一開敞空間相隔的地段，皆屬於與被評定不動產相鄰的地



段。這些地段應因應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價值特徵或其所在的空間環境特色，在高度、體量以及立面設計上，採取某一方式以維持或彰顯上述不動產的特徵或特色。一般情況下，與被評定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的建築應考慮以下內容：

- 樓宇的高度、體量、式樣及材質應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協調，確保不會對其構成空間上的壓迫感及影響其景觀品質；
- 不干擾及遮擋從主要街道節點或開敞空間觀視被評定不動產的視線，確保被評定不動產的良好展現。

四、被評定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以外的，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以內的地段的建築限制：

被評定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以外的，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以內的地段，其建築限制條件應同時考慮城區建築高度與景觀風貌的整體性，以及城區內具文化價值的景觀視線，以確保城區環境的協調。

五、城區內的自然山體：

應保留城區範圍內自然山體的地形地貌與綠化空間特徵，謹慎考慮其使用功能與開發強度，其綠地率不應低於現狀，土地覆蓋率不應高於現狀，樓宇高度應與山體取得協調，並確保觀視山體的主要景觀及山體向外眺望的主要景觀不會受到影響。

六、城區內的眺望及觀景點：

保留城區範圍內的城市制高點及觀景眺望台，以及其外望的景觀視廊。而為保留上述制高點所在位置視野的開闊性，應控制有關地段的建築高度。



3. 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肌理是體現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元素，同時亦是城區內的社會組織模式、鄰里關係、情感記憶、宗教儀式及風俗習慣等人文活動的載體。多年以來，城區的城市肌理未有較大改變，基本保存了其特徵。

“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肌理，一方面具有歐洲中世紀晚期城鎮的特色，它是在葡萄牙式海港城市佈局上自然發展而成的有機體，吸收了葡萄牙人在亞洲其它聚居地的典型城市設計概念，以一系列的教堂及前地形成一條線性的空間主軸，而其他街道則以教堂及前地為中心向四周生長發展；另一方面，“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肌理亦具有傳統中國里、坊制度理念的街道特徵，它是城區內華人生活聚居的典型社區組織方式，有清晰領域界線及兼具交通與生活功能的道路空間；城區內亦有不少受地形地貌影響而成的肌理形式，部份道路彎曲狹窄、高低起伏，體現出因地制宜的發展脈絡。

“澳門歷史城區”的肌理特徵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典型中世紀晚期歐洲城市的街道肌理特徵：**以各教堂和前地為中心而發展的街道網絡，以及貫通城區各聚居生活中心的直街；
- **具有中國傳統里、坊制度理念的肌理特徵：**有一定圍合性的、具有清晰的領域感與空間分界的，內部道路兼具交通、生活與鄰里交往活動的圍、里肌理；
- **商港城市的街道肌理特徵：**其體現為便捷聯繫城區內部與海岸，垂直於原有海岸線的街道；
- **丘陵地形的街道肌理特徵：**彎曲狹窄、高低起伏、沿自然地形走勢，因地制宜而形成的道路網絡。



保護城區肌理，應遵從以下規劃控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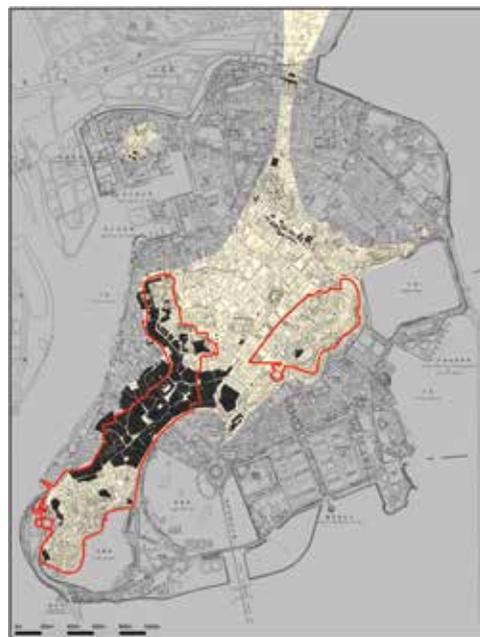
- 用地劃分應尊重城區的空間形態和特徵；
- 維持具城區肌理特徵的道路之走向及寬度；
- 保護開放空間節點（特別是前地）的形態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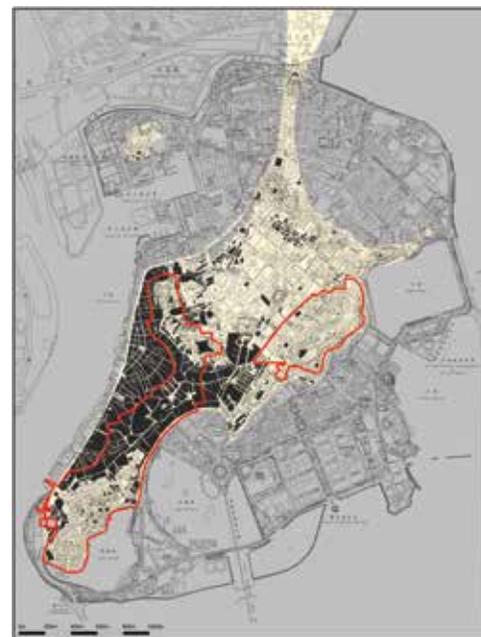
十六世紀晚期澳門城區之肌理



十七世紀晚期澳門城區之肌理



十八世紀晚期澳門城區之肌理



十九世紀晚期澳門城區之肌理

圖例  澳門半島範圍  建成區

問題5：您是否認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城市肌理的特徵和完整性？（請至最後頁填寫）

問題6：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城市肌理保護原則？（請至最後頁填寫）

4. 建築修復準則

“澳門歷史城區”中的歷史建築在設計理念、工藝、結構形式和材料運用上均具特色，其修復需以嚴謹的態度為之，確保能盡量保留其材料、技藝、設計的真實性，重現或保持原有之建築特質及空間特色，滿足使用的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並防止建築物狀況的惡化。為達致上述目的，根據國際文物保護的一般原則，即**真實性及完整性原則、最少干預原則、可識別性及可讀性原則、可逆性原則及環境協調原則**，制定以下修復準則：

確保真實性及完整性

- 修復應確保位置、形式、材質、工藝、功能，以及氛圍的真實，避免臆測性修復或製造“假古董”；
- 修復應考慮其整體周邊環境的區位邏輯，延續歷史建築文脈背景的完整性。

減少干預

- 修復應是停止、延緩建築破損趨勢，或恢復、保持其強度的措施；
- 修復過程需依賴考證，避免僅透過歷史及文物史料作為辯證建築原貌的依據，須考究其他旁證；只有在十分確切可靠的資料發現時，才可以重建缺失的部份；而當無考證資料時，為確保功能使用的結構安全，可在不影響建築舊貌完整真實表現的基礎上，配合整體風貌而補足原建築缺失的構件；
- 對於與建築原貌不符的形式或結構技術方式，應視其本身的價值性與時代意義，予以完整記錄，留下未來可資考證的證據。



上圖：大堂修復前後對比

確保可識別性及可讀性

- 要使建築物本身的時間痕跡，以及有意義的添加、缺失和改變都清晰地顯示出來；
- 不能以假亂真，影響對建築物真實歷史的解讀。

確保可逆性

- 因利用、加固，或修復而添加之物，都應可在不影響歷史建築的情況下被撤銷；
- 在歷史建築修復或新增設施的過程中，應以不傷害建築的原真價值為前提。

與環境協調

- 修復歷史建築時亦要保護其所處的環境，勿使其脫離或孤立於原來的環境，因為建築物與環境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一旦失去原生環境，建築物的真實性必然會受到傷害。

促使實現建築的活化再利用

- 在確保建築原真性及完整性的前提下，修復應滿足實際使用的需要，促使建築被活化再利用，賦予其當代意義與生命力。



上圖：鄭家大屋（轎道）修復前後對比

問題7：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建築修復準則？（請至最後頁填寫）

公眾諮詢會時間表：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2014年	10月25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六	新口岸誠豐商業中心七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演講廳	公眾諮詢場 ※ ◎
	10月26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日	白鴿巢-東南學校禮堂	公眾諮詢場
	11月22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六	大炮台-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公眾諮詢場 ※
	11月23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日	大炮台-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公眾諮詢場 ◎
	11月29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六	高樓街-海星中學禮堂	公眾諮詢場 ※
	11月30日	下午3:00至5:00	星期日	營地街市四樓-營地活動中心	公眾諮詢場

※ 此場公眾諮詢會將增設由文化局局長吳衛鳴主講的文化講座《十九世紀繪畫中的澳門歷史城區》

◎ 此場公眾諮詢會將附設葡文即時傳譯

巡迴展覽時間表：

日期	地點
10月10日-10月19日	塔石廣場
10月19日-11月7日	司打口休憩區
11月7日-11月15日	白鴿巢公園
11月23日-12月5日	三盞燈圓形前地

歡迎全澳市民參與，發表意見， 共同保護我們的“澳門歷史城區”！

填寫後頁的意見收集表後，請於**2014年12月08日或之前**，透過下列方式將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

(853) 2836 6836

電郵

mpopinion@icm.gov.mo

網頁

<http://www.macauheritage.net/survey/manage2014/cn>

查詢電話

(853) 2836 6866

問題1： 您是否認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風貌的特徵及完整性？（參見第22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2：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景觀視廊控制原則？（參見第23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3： 您是否認同嚴格控制廣告招牌之安裝，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參見第25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4：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中關於建築限制條件的制定標準？（參見第28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5： 您是否認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城市肌理的特徵和完整性？（參見第30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6：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城市肌理保護原則？（參見第30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7：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提出的建築修復準則？（參見第32頁）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問題8：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本對歷史城區的保護力度？

認同

不認同

補充意見：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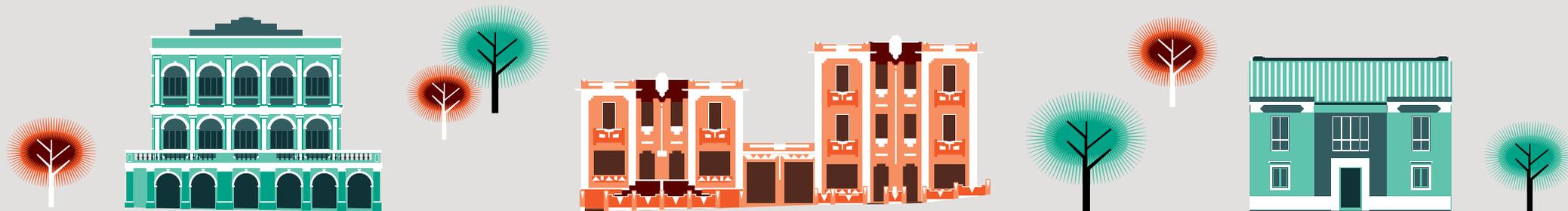
聯絡資料（非必填）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